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5〕3号

## 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液态包装设备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液态包装设备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花工业园新建液态包装设备生产厂区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6666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113.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20套灌装包装生产线成套设备。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根据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液态包装设备生产厂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5〕4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办公室、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

